附件1：

吉林大学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高等学校预防

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工作方案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16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提高认识，全面落实《办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高度重视，深刻理解《办法》发布实施的重要意义**

学风是大学的核心文化价值产物，是高校的立校之本，发展之魂；学术诚信是学术创新的基石；学术不端行为是对学术诚信的严重背离和对高校学风的极大损害。尽管教育部、各高校一直高度重视学风建设，积极推进学术诚信教育，不断建立健全有关制度，以“零容忍”的态度处理学术不端行为，但高校学术不端行为仍有不同程度的存在，严重影响了高校的学术风气。《办法》是教育部第一次以部门规章的形式对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作出规定。《办法》突出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强调高等学校要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同时对高等学校调查、认定、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等均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既为高校有效治理学术不端行为提供制度保障和依据，又给高校结合实际自主健全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机制预留了空间，对于高等学校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优化育人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二、营造氛围，深入开展《办法》的学习宣传活动**

紧紧围绕学校制度体系建设和依法治校的总体安排，正确领会《办法》的精神内涵和基本要求，准确理解把握《办法》的原则及条文内涵，积极营造良好氛围，多渠道组织开展学习活动。

1.加强对《办法》的宣传报道。充分利用学校新闻网、学风专题网站、电视台、校报等宣传媒介，广泛宣传《办法》精神，解读《办法》内容，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宣传、报道学校各部门和各单位学习贯彻《办法》的情况，营造学习宣传《办法》的良好氛围，增强学习的时效性和影响力。

2.学校党政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办法》，把《办法》作为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的一项内容，安排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进行专题学习和研讨。

3.学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和教学委员会办公室通过集中学习、专题研讨等多种方式，组织各级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和教学委员会委员全面学习《办法》，并在学风建设工作和学术不端行为认定过程中贯彻执行《办法》。

4.发展规划处、研究生院、教务处、科学技术处和社会科学处等职能部门组织有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办法，熟悉《办法》的主要内容，掌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的具体规定，不断提高相关业务能力和水平。

5.各教学科研单位以学生入学教育为契机，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学术诚信教育活动，组织党政领导班子、全体教师、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学习《办法》，充分利用自办报刊（出版物）和电子显示屏、微博、微信等平台主动宣传《办法》，使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知晓《办法》的精神、原则和主要内容，自觉遵守学术规范，共同抵制学术不端。

**三、突出重点，全面做好《办法》的贯彻实施工作**

1.进一步完善学校学术治理体系，不断健全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机制。学术不端行为的预防与处理是一项长期任务，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全校上下提高认识、齐心协力，需要从源头抓起、标本兼治。学校统筹安排，职能部门协调配合，各教学科研单位强化落实，不断完善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长效工作机制。要按照《办法》要求，进一步探索完善学校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合理的学术评价机制和学术发展制度。加大质量和贡献指标的权重，尊重人才成长和学术发展规律，引导广大教师和学生勇于创新，潜心研究，避免急功近利，自觉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特别要注重发挥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的作用，按照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学术规范教育和学术诚信教育，对有轻微学术失范行为的要及时批评教育，对于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努力维护学术传统和学术氛围，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2.进一步加强学风工作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学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依据《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在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学校以往关于学风以及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工作的基础上，做好《吉林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制定工作，具体由发展规划处牵头落实。“实施细则”的制定要考虑学校的学科特点、历史文化传统、发展目标定位以及学术标准要求等，确定学术不端行为的类型及惩处标准；进一步明确学校受理教师、学生等不同主体学术不端案件的工作机构和工作程序；支持学术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独立开展调查活动，并为其调查认定工作提供制度依据，保证学术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实施细则”要在校内相关职能部门和专家范围内征求意见，经过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及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3进一步推进信息公开，加强对学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工作的监督。继续推进学校“学风建设机构、学术规范制度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的落实和公开，坚持把信息公开和学术监督作为加强学风建设的防腐剂，建立健全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工作监督机制。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学校学风专题网站的建设与维护，利用学风专题网站公开涉嫌学术不端案件的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要坚持每年向教职工代表大会作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在学校信息公开网站上公布，接受教职工和社会的监督；对于符合立案要求的举报要及时按照相关工作程序进行调查并作出公正的结论。通过建立信息平台，畅通监督渠道，强化行政约束等不断加强监督，推进学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查处工作扎实开展、有效落实。